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90/14-15號文件

檔 號：CB1/SS/1/14

2014年11月28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研究於2014年10月17日刊登憲報的兩項根據《稅務條例》 第49及第49(1A)條作出的命令的小組委員會報告

目的

本文件匯報研究於2014年10月17日刊登憲報的兩項根據《稅務條例》第49及第49(1A)條作出的命令的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背景

2. 雙重課稅是指同一項應課稅收入在一個以上的稅務管轄區被徵收相類似的稅項。國際社會一般認同，雙重課稅對貨品和服務交流，以及資金、科技和人才的流動造成障礙，而且窒礙各經濟體系之間經貿關係的發展。政府的政策是與香港的貿易及投資夥伴簽訂全面性避免雙重課稅協定(下稱"全面性協定")，藉此項措施方便營商。

3. 香港採用地域來源原則徵稅，即只就源自香港的收入徵稅。香港居民從香港以外來源所得的收入不須在香港課稅，因而不會被雙重徵稅。然而，如外地稅務管轄區向其居民就源自香港的收入徵稅，便可能出現雙重課稅的情況。

4. 全面性協定一般載有條文，訂明締約雙方在執行全面性協定時所須進行的資料交換安排。香港簽訂的所有全面性協定中，均已加入盡量符合現行國際標準的資料交換條文。

該兩項命令

5. 該兩項命令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稅務條例》(第112章)第49及第49(1A)條作出，藉以實施以下兩項全面性協定——

- (a) 第119號法律公告——《稅務(關於收入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大韓民國)令》——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下稱"香港特區政府")在2014年7月8日與大韓民國政府所簽訂的全面性協定(下稱"韓國協定");及
- (b) 第120號法律公告——《2014年稅務(關於收入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修訂)令》——實施香港特區政府在2014年1月13日與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政府(下稱"越南政府")就有關課題所簽訂的全面性協定的第二議定書(下稱"越南第二議定書")。

該兩項命令將於2014年12月12日起實施。

小組委員會

6. 在2014年10月24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同意成立小組委員會，以研究該兩項命令。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小組委員會由涂謹申議員擔任主席，曾舉行兩次會議審議該兩項命令，其中一次會議與政府當局會商。

7. 為了讓小組委員會有更充裕時間就該兩項命令進行研究，小組委員會議定，主席須在28天審議期屆滿(即2014年11月19日的立法會會議)之前動議議案，把該兩項命令的審議期延展至2014年12月10日。然而，2014年11月19日的立法會會議改於2014年11月20日舉行。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2)條，對該兩項命令作出修訂的期限已於2014年11月19日屆滿，小組委員會主席因而未能動議擬議的議案以延展該兩項命令的審議期。

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8. 小組委員會支持該兩項命令。下文各段綜述小組委員會的主要商議工作。

韓國協定的好處

9. 小組委員會曾仔細研究韓國協定對香港居民的好處。政府當局解釋，韓國協定明確劃分了香港特區與大韓民國之間的徵稅權，並訂明各類收入的稅率寬免。韓國協定對香港的居民／公司的好處包括：香港公司從設於韓國的常設機構經營業務所得的利潤可獲雙重課稅寬免；香港居民受僱在韓國工作，其收入並非由一個韓國實體(或其代表)支付和承擔，而他於相關的12個月內在韓國逗留累計不超過183天，便無須在韓國繳稅；香港航空公司經營往來韓國的航線所賺取的利潤及香港居民從國際航運賺取產生自韓國的利潤無須在韓國繳稅；以及香港居民收取產生自韓國的利息、特許權使用費或股息收入須向韓國繳交的預扣稅稅率均告下調。特別在須向韓國繳交的預扣稅方面，小組委員會察悉，在利息收入方面，現時債券和其他的預扣稅稅率分別為14%和20%；在特許權使用費及股息收入方面，現時的預扣稅稅率為20%。根據韓國協定，利息收入和特許權使用費的預扣稅稅率會以10%為上限。至於股息收入方面，若股息的實益擁有人為公司而且直接持有支付股息公司至少25%的股本，有關的股息預扣稅稅率會以10%為上限，其他情況則以15%為上限。

10. 關於香港居民由在香港營運但在韓國成立的單位信託基金所賺取的利息及股息是否合資格根據韓國協定獲得雙重課稅寬免的問題，政府當局解釋，韓國協定中對"人"及"締約方的居民"的定義(第三條第1(f)段及第四條第1(a)段)涵蓋在香港以外的地方設立而在香港進行中央管理及控制的信託。故此，以信託形式成立而在香港進行中央管理及控制但在韓國設立的投資基金，仍會視為應課稅香港居民，因而可根據韓國協定獲得相關的課稅寬免。關於申請課稅寬免的問題，政府當局指出，香港居民可向稅務局申請發出居民身份證明書，以申領根據全面性協定可得的稅務優惠。

訂立越南第二議定書的目的

11. 小組委員會詢問當局為何簽訂越南第二議定書。政府當局表示，香港於2008年12月16日與越南簽訂了一份全面性協定(下稱"越南協定")¹。根據現行的國際標準，不管所涉及的稅務資料是否關乎本地稅務事宜，均應進行稅務資料交換²。在2010年前，香港不能在全面性協定中採納資料交換的現行國際標準。2010年3月生效的《2010年稅務(修訂)條例》刪除了只可交換與本地稅務事宜有關的資料的規定，從而放寬了全面性協定下的資料交換安排。自此，政府當局的政策是在香港的全面性協定中採用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下稱"經合組織")2004年版本的資料交換條文，使資料交換安排能符合國際標準。由於越南協定於2008年簽訂，因此該協定採用了經合組織較舊版本的資料交換條文，當中載有關乎本地稅務事宜的規定，並不符合現行的國際標準。越南第二議定書對越南協定作出修訂，刪除了資料交換條文中關乎本地稅務事宜的規定，使越南協定的資料交換安排能符合經合組織在稅務透明化方面的標準。

韓國協定及越南第二議定書的資料交換條文

12. 小組委員會曾檢視韓國協定及越南第二議定書是否訂有足夠保障措施，以保障納稅人的私隱和根據資料交換安排所交換的資料的保密性。政府當局指出，2013年7月生效的《2013年稅務(修訂)(第2號)條例》已進一步優化全面性協定下關於稅項種類和披露限制的資料交換安排。政府當局確認，韓國協定(第二十四條)及越南第二議定書(第一條)已訂有高度縝密的保障措施，以保障納稅人的私隱和所交換的資料的保密性。該等保障措施包括 ——

- (a) 只會在接獲要求後交換資料，不會自動或自發交換資料；
- (b) 所索取的資料應為可預見相關的資料，即不得作打探性質的資料交換請求；
- (c) 全面性協定夥伴所獲取的資料應予保密；

¹ 該協定名為"《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政府關於對收入稅項避免雙重課稅和防止逃稅的協定》，並自《稅務(關於收入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令》(第112章附屬法例BE)頒布後即告實施。

² 本地稅務事宜的概念指締約一方只可在所索取的資料關乎其本地事宜的情況下，才向另一締約方提供資料。

- (d) 資料只可向稅務當局披露，不得透露予其監督機關，除非全面性協定夥伴提出充分理由，則作別論；
- (e) 所索取的資料不得向第三司法管轄區披露；及
- (f) 在一些情況下沒有責任提供資料，例如資料會披露任何貿易、業務、工業、商業或專業秘密或貿易程序，又或有關資料屬法律專業特權涵蓋範圍等。

13. 就委員問及當局如何處理根據韓國協定及越南第二議定書所提出的資料交換請求，政府當局表示，當局設有處理根據全面性協定提出的資料交換請求的既定程序。稅務局在應允締約方所提出的資料交換請求前，會檢視有關請求是否與全面性協定的執行屬可預見相關，或是否與施行或強制執行有關締約方的當地稅務法律屬可預見相關，並會仔細審視該締約方所提供的證據和事實的證明。此外，稅務局在因應資料交換請求向資料當事人或持有相關資料或文件的相關第三方收集資料時，會將對方就向締約方披露資料一事所提出的反對(如有的話)列作為考慮因素。

就訂立全面性協定諮詢持份者

14. 小組委員會詢問當局就訂立韓國協定向持份者進行的諮詢工作，以及是否有必要更新越南協定的條文。政府當局表示，稅務局會透過各種渠道評估公眾及有關各方對於全面性協定的意見，包括在稅務局網站公布與有關司法管轄區磋商全面性協定的計劃，以及透過稅務聯合聯絡小組邀請專業人士及諮詢組織就有關全面性協定的事宜表達意見。稅務聯合聯絡小組是一個討論平台，由各個商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稅務學會等代表組成。關於已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簽訂的全面性協定，政府當局指出，稅務局就現有的全面性協定定期作出覆檢。締約方會因應運作經驗及相關持份者的意見，討論是否需要對全面性協定作出修訂。就越南協定而言，政府當局表示，當局並不知悉商界或越南政府對檢視越南協定的資料交換條文以外的其他條文有何意見。鑒於香港與貿易及投資夥伴的業務往來近年更見頻繁，小組委員會建議政府當局採取更積極主動的行動，邀請商界及相關持份者就訂立新的全面性協定及檢視現有的全面性協定的事宜表達意見。

徵詢意見

15. 謹請議員察悉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4年11月27日

研究於2014年10月17日刊登憲報的兩項根據《稅務條例》
第49及第49(1A)條作出的命令的小組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涂謹申議員
委員	梁君彥議員, GBS, JP 梁繼昌議員 (總數：3名委員)
秘書	司徒少華女士
法律顧問	王嘉儀小姐